

委属各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为优化配置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发挥整体效能，加强审计监督力度，我委制定了《黄河水利委员会联合审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成立联合审计组有关事项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实行联合审计制度，成立联合审计组是调整我委内部审计工作思路，全面创新审计工作，构筑内部审计体系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解决现有人员少、任务重的矛盾；有助于优化配置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发挥全河审计力量整体效能；有助于审计机构的职能得到更好的体现和发挥。委属各单位应就联合审计工作予以支持和配合。

二、委属未设立专(兼)职审计员的单位，应按照《黄河水利委员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第五条和《黄河水利委员会联合审计办法》第四条要求，尽快设立或指定专(兼)职审计员，参加联合审计组。其中局级(含副局)单位必须设立专职审计员。

三、委属各单位应于7月31日前将按办法规定的条件指定本单位参加联合审计组人员有关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职称、从事审计及相关专业年限、所在单位、联系电话)报委审计局。

附件：黄河水利委员会联合审计办法

二〇〇三年七月四日

黄河水利委员会联合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配置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加强对委属单位的审计监督，根据《黄河水利委员会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联合审计，是指审计局根据委领导授权，按照年度审计计划组织联合审计组对委直属单位经济活动实施的审计。

第三条 联合审计组由委直属各单位的专职审计人员和兼职审计人员组成。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根据需要：要，可抽调委机关业务部门人员组成或选聘专业离退休人员参加。

第四条 联合审计组成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专(兼)职审计人员应从事审计(相关专业)工作两年以上且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委机关业务部门人员和专业离退休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

第五条 联合审计组按照业务管理范围具体采取以下组织形式：

(一)直属单位联合审计组，由未设有审计机构的委直属单位专(兼)职审计员组成，审计组长由委审计局派人担任；

(二)委属大局(院)联合审计组，由设有审计机构的委属各大局(院)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长由委审计局指定；

(三)专项联合审计组，在委直属各单位专(兼)职审计员、

委机关部门和专业离退休人员中选取组成，审计组长由委审计局派人担任。

第六条 联合审计组实行审计项目负责制和主审制，其主要职责是：

(一)委直属单位联合审计组的职责：

- 1、代表委审计局负责对未设有审计机构的直属单位本级实施日常财务收支、预算执行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审计；
- 2、代表委审计局负责对未设有审计机构的直属单位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 3、负责委属未设审计机构单位自身无力开展的其他重要事项审计。

(二)委属大局(院)联合审计组职责

- 1、代表委审计局负责对委属大局(院)本级实施联合审计；
- 2、负责委属大局(院)预算执行、财务收支、基本建设等经济活动的联审互查工作；
- 3、负责完成委审计局安排的重大审计调查等工作；

(三)专项联合审计组的职责是对委领导交办或委审计局安排的重大专项内容实施审计。

第七条 每年年初，委审计局根据我委黄河治理开发与管理工作的重点，拟定当年联合审计工作计划，征求委直属单位意见后，经委主任或协管副主任批准，作为联合审计组开展工作的依据。

第八条 联合审计组成员的调度由委审计局向联合审计组成员所在单位下达通知，组织人员实施审计；或将审计项目下达委属单位审计机构实施单位间的联审互查。

需要委机关业务部门参加的联合审计，由委审计局提出意见，报委主任或协管副主任同意后商有关部门派员参力口。

第九条 根据联合审计任务和人员调度的实际情况，未设审计机构的直属单位专(兼)职审计员参加联合审计工作每年不少于80个工作日；委直属单位审计机构参加联合审计工作每年不少于30个工作日。

联合审计组成员所在单位应对本单位专(兼)职审计人员参加联合审计工作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十条 在联合审计期间，委审计局负责对联合审计组成员进行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联合审计组对委审计局负责。

第十一条 联合审计组成员的组织、人事、工资关系及各种待遇不变，仍由原工作单位负责。联合审计组在联合审计工作中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津贴等费用由委审计局负担，列入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联合审计组按照审计程序有关要求实施联合审计。审计结束后，向委审计局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委审计局审核后，对只涉及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建议的报告由委审计局下达审计意见书；对违反财经法规等须纠正、处理行为的报告由委审计局报委主任或协管副主任同意后下达审计决定。

第十三条 联合审计组成员应当严格执行审计规范和审计纪律的规定，保守秘密，并遵循审计回避制度的规定。联合审计组成员的奖惩按照《黄河水利委员会审计工作考核与奖惩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委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